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6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林甄芸

盧憬鉉即盧俊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甄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一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盧憬鉉即盧俊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6,709元（856,015元+694元），及其中856,015元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856,015元自114年4月4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33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66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對盧憬鉉即盧俊澄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甄芸給付之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856,70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核定之，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1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865,7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,510元，扣除

原告已繳納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1,010元，至起訴（即114年9月2日）後之孳息、違約金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 5 萬 6, 709 元)	1	利息	85 萬 6,019 元	114 年 4 月 4 日	114 年 9 月 1 日	(151/ 365)	2.33%	8,25 1.32 元
	2	違 約 金	85 萬 6,019 元	114 年 4 月 4 日	114 年 9 月 1 日	(151/ 365)	0.23 3%	825.1 3元
	小計							9,07 6.45 元
合計								86 萬 5,785 元

